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流程

◎步驟一：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

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>

1. 登入網站（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「註冊新帳號」）

2. 在網頁之【就學貸款申請書】上直接勾選填報如下資料

(1) 可貸款項目為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、退撫基金、實習費，以及書籍費\$1000元

(2) 申請金額可點選 a 或 b：選 b 即可，較簡易

註：選項 b 為依學校註冊繳費單登載之可貸金額申請貸款

(3) 勾選就讀學校：私立君毅高中（代碼：051302）

日間部 進修部

(4) 科系：普通類—普通科、商業類—資料處理科、餐飲管理科、工業類—資訊科

工業類(實用技能班)—水電技術科、商業類(實用技術班)—餐飲技術科、多媒體技術科

3. 列印【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】

就讀學校：私立君毅高中	○○科系 ○年級 ○班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
學校座落：苗栗縣	學號：XXXXXX	入學：XX年XX月 預定 XX年 XX月畢業

◎步驟二：學生持列印好的【就學貸款申請書】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

【對保期限：第一學期：8月1日起至 9月底；第二學期：1月15日起至 2月底】

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,由父母(或監護人)陪同	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,如連帶保證人不變
1. 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	1. 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
2.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影本、印章	2. 學生之身分證、印章
3.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(以下同) 100 元	3. 對保手續費100 元
4. 註費繳費通知書	4. 註費繳費通知書
5. 登載詳細記事之「新式戶口名簿」、「電子戶籍謄本」或「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」：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連帶保證人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	5. 同一教育階段二次以後請撥，如戶籍狀況已有異動（如法定代理人變動、父母離異或死亡、借款人結婚等），應檢附登載詳細記事之「新式戶口名簿」、「電子戶籍謄本」或「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」；戶籍資料無異動者免

◎步驟三：學生向學校註冊：(貸款時有任何疑問請電037-622009轉302訓育組長查詢)

【辦理貸款學生請於開學註冊日以前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“補繳差額”】

※申請貸款為學費及雜費，書籍費只核貸\$1000元，故需繳交書籍費等不足之差額。請於註冊開學日前之上班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早上08:00至下午15:30），攜帶註冊繳費單以及已完成對保手續之臺灣銀行【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】證明聯向君毅高中總務處出納組（電話：037-622009轉806或639755）繳交差額，於註冊開學日將註冊繳費單收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書，繳交給導師：

1.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【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】（蓋臺灣銀行之章）。請導師確認收齊，送交訓育組。

2. 已繳清不足差額之【註冊繳費單收據】（蓋出納組之章）。請導師確認學生是否已補繳差額，然後將註冊繳費單

收據收齊，先送至訓育組確認無誤後歸還導師，請導師再將全班繳費單收據收齊送交出納組長存查。

◎步驟四：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稅中心查核，合格者仍須經臺銀審核家庭無債信不良狀況才撥款至校。

合格者	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	不合格者
學校匯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	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	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

【特別注意事項】：依臺銀函，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畢業時，學校應提供資料函送臺銀，以調整其還款日。學校扣除休學、退學等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等費用後，餘款亦應歸還臺銀以轉償其就學貸款，不得交付學生或家長。而貸款後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主動告知承貸之臺灣銀行。※中低收入戶學生若有申貸生活費用之需求，請攜帶低收證明並於對保時向銀行表示，於註冊繳費單上註記申貸金額，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